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55號

原告 宏森鋼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侑鑫

原告 泰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孟承

原告與被告李善橙即李文婷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9萬4,73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本件訴訟繫日為114年6月17日，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16日）之利息請求即應併算其金額，故訴訟標的金額共計1,574萬1,94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9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鄭仕暘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02

附表：新臺幣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,509萬4,735元	利息	1,509萬4,735元	113年8月8日	114年6月16日	(313/365)	5%	64萬7,212.61元
							64萬7,213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			合計	1,574萬1,948元